

余一 著

暖伤情感故事，写尽缤纷年少的欢与痛

时光是张默白片

这么多年，她只做过一件事，就是爱他，
她把这件事情做到了极致，却没有讨到应有的结果。

青春里的
所有执念，
都是因为，你。

余一 著

时光是张默白片

SHIGUANG SHI ZHANG MO BAI PIAN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时光是张默白片 / 余一一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219-09388-7

I. ①时… II. ①余…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78562号

监 制 白竹林
责任编辑 梁风华
责任校对 周月华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 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388-7/I · 1784
定 价 26.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余一一，一半生活在现实，一半生活在幻想中的人，在两者之间苦苦挣扎，不断地妥协与反抗之后，最终养成了半途而废的习惯。一边沉沦，一边自我救赎的白日梦患者，致力于不切实际的浪漫。最大的梦想是开家书店，在里面摆满自己喜欢的书，从此沉湎其中，不问世事。曾出版小说《第79层的舞姿》《我的天使恋人》等。

监 制：白竹林

责任编辑：梁风华

责任校对：周月华

封面设计：王 霞

投稿Q Q：763884152

投稿邮箱：763884152@qq.com

购书热线：0771-5523558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那一场惊天动地的暗恋	001
第二章 爱情不分先来后到	029
第三章 不是你的强求不来	061
第四章 如果爱像水龙头	085
第五章 珍爱生命，远离曹默	113
第六章 遗憾是胸口的朱砂痣	136
第七章 回忆是会呼吸的痛	166
第八章 我爱的人跟爱我的人	198
第九章 错过也是一种美丽	229
第十章 世间最美的相遇	256
番外之曹默	274

第一章 那一场惊天动地的暗恋

1.

邹书白再见到曹默，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

这天，她接到好友程明静的电话，对方在电话那头感叹：“六儿，高晓峰终于要向我求婚了。”

邹书白从对方有气无力的语调解读到，对方真正想表达是：高晓峰终于还是向我求婚了，该死！而不是：高晓峰终于向我求婚了，太好了！

邹书白接到这个电话的时候正在学校里上她的成人进修课，她哪里还是读书的料，瞌睡打得像小鸡啄米似的，自己都觉得寒碜。她对这条消息并不感到意外，按照高晓峰目前的状态，上演这一出戏是早晚的事情，但乍一听还是有些惊讶。她抹了抹脸上的口水印，嘿嘿笑了笑，“是已经求了，还是准备求？”

“没求，但是快了，他最近行为古怪，连戒指都买好了。”

邹书白想起老四，心里有些不是滋味，但她不想扫兴，便问：“那你是准备答应了呢，还是要再考验考验他？”

对方马上提高了音调：“六儿，你还不了解我吗？你是存心的，是不是？”

邹书白有些心虚，她并不想叫程明静难堪。程明静跟老四两人最后没能成，错并不在程明静，但程明静先一步找到了第二春，在道义上总要吃些亏。邹书白肯定是偏袒程明静的，但潜意识里，总是不由自主地把老四当成了受害者。

邹书白想了想，接着问：“你是没想好要不要结婚，还是没想好要不要跟高晓峰结婚？”

“有区别吗？”

当然有区别，如果求婚的人是老四，你是不是就答应了？这话邹书白只在心里问问，没敢真的说出来。

老四有没有向程明静求过婚，邹书白不知道。她从前没想过去问，觉得婚姻于他们俩来说是多么自然不过的事呀，不过是时间早晚和心情好坏的问题，总觉得应该是他们哪一天一觉醒来，无事可干了，突然记起来两人还没去民政局扯过证呢，便在买菜的途中，顺道去登记了，跟吃饭喝水似的理所当然。

因为，在那个年纪，都还是觉得爱情是大过法律的，如果没有爱情，光凭一张证件又有什么用？

后来想问，却无奈时过境迁，又有些不好开口了。邹书白认识他们两人快二十年了，见证了两人的爱情从萌芽到明朗，从浓烈到起伏，直至最后结束的整个过程，中间的分分合合与对错纠缠，已

经不是三言两语就可以讲得清，不是谁对谁错就可以道得明的。

一段感情谈了十几年，谈的人不累，看的人都累了，最后没能修成正果，难免叫人唏嘘，终究应了一句老话：有缘无分。

他们两人十几年的感情，终究是没能修成正果，按照时髦的做法，邹书白是不是应该感叹一句，自己再也不相信爱情了？

邹书白继而想到自己，如果那个时候自己跟……是不是最后也难逃分道扬镳的命运？

想必是邹书白唏嘘过头忘了形，引起了台上口若悬河的讲师的注意，对方望了她一眼，非常潇洒地指了指外面，意思是打电话请到外面去打。对方越是豁达，越发显得邹书白不知好歹，引得教室里的其他人纷纷扭头朝她看。邹书白憋得脸通红，“我在上课，下了课我去找你。”

邹书白挂了电话，收到程明静微信上传过来的一张收据的照片，下面写着：找东西的时候，不小心从他抽屉里翻到的，藏得很严实。

邹书白看了一眼照片，心下了然，难怪程明静会说高晓峰要向她求婚了，××珠宝城，价格39800元，不是戒指是什么？！

邹书白回了对方一个坏笑，写道：39800元？他一个月也才赚6000多，不容易了，看来他对你还是不错的，要不你就答应了吧。

对方回了一个衰的表情，没有再说别的话。

婚姻大事，也不是旁人能够帮忙做决定的，程明静一向比邹书白有主见，邹书白相信她一定不会在这种关键问题上行差踏错。

手机刚被收起没一会儿，就又开始震动了，这次来电的是“求

婚”事件的另外一位当事人——高晓峰。

邹书白心想：这两人这么有默契，不做夫妻可惜了。这人说起话来没完没了，邹书白不敢再造次，乖乖溜到走廊上接电话。

电话里传来高晓峰兴奋难耐的声音：“邹书白，我想找你帮我一个忙。”

对方所为何事，就算不说，邹书白也能猜出个一二了，但她不能做程明静的叛徒，只得装糊涂道：“什么忙，你说吧！”

“再过两周是明静的生日，我想给她一个惊喜，你们俩是一起长大的，平时跟连体婴似的，她的喜好你是最清楚的了，可不得找你帮忙。”

邹书白继续装傻，“什么惊喜呀，能不能先透露一下？”

对方嘿嘿笑了笑，“到时候你自然就知道了，提前告诉你了，你肯定管不牢自己的嘴，万一跟明静讲了，我的计划岂不是都泡汤了？”

“你嫌我大嘴巴，干吗还来找我帮忙？”

对方想辩解，被邹书白打断，她也懒得跟对方贫，反正是什么惊喜她也都已经知道了，她说：“好了，你的那些小算盘，我也不想知道，需要我做些什么，直接说就是了。”

高晓峰认识邹书白的的时间比认识程明静的时间长，跟她自然也不客气，打趣道：“脏活累活哪敢劳烦您呀，给您派的都是最轻松的活。生日那天她还得上班嘛，我不能去接她，要劳您接她下班，然后……”

对方的确是精心计划过的，这一番唠叨直把邹书白听得起了鸡皮疙瘩，“兄弟，你说了这么多，我怎么记得住呀？那天可是周五，

时间掐得这么紧，堵车的时间你算没算？”

“放心，我精确计算过的，绝对差不了。你什么也不用记，到时候我自然会提醒你。”

这点倒是真话，高晓峰别的优点没有，但做事绝对细心。

事情就算是定下来了，邹书白正要挂掉电话回去上课，被电话那头的高晓峰叫住，“对了，书白，那天的生日会，我想邀请几个明静的同事、朋友也一起参加。同事很好找，但是朋友，我就只知道你了。我听说你们从小一起长大的有个关系很铁的六人党，所以我才计划着，邀请除了你们两个之外的其他四个人也来参加。”

其他四个？邹书白心里咯噔一下。这其中自然也包括了老四郑童，邹书白不知道程明静届时会不会答应高晓峰的求婚，但她知道，如果他把老四请来了，这事一定成不了。这样的馊主意也只有高晓峰才想得出来，如果哪天他知道了程明静跟老四的过去，怕是肠子都要悔青了。

邹书白自认不帮着高晓峰和老四任何一边，但她却不能眼睁睁看着这样的悲剧发生，于情于理，她都有义务拦一把，“算了吧，他们都不在H市，又都挺忙的。”

高晓峰并不是一头热，他说：“我也想过，把四个人都找来有点不太现实，那就只找一个代表，就是你们的那个老大，我见过你们的照片，就是长得很黑很瘦的那一个，叫什么来着，我一时想不起来了。”电话那头的人急得抓耳挠腮。

叫曹默。邹书白无声苦笑了一下，没有出声。

“对了！叫曹默！你把他的联系方式给我，我去跟他联系，我们请他一个人就行了，来回路费由我出，他就只当是来H市旅游了

一趟。”电话那头的人越讲越兴奋，见这头的邹书白半天没吭声，忍不住就问：“你说呢，书白？”

曹默？是的，曹默！邹书白已经三年没提过这个名字了，但是这个名字带给她的强烈冲击却是一点不减。

三年了，她一直在刻意过滤这个名字，她知道自己可能永远没办法把这个名字从她生命中剔除，而她原本以为，经过这几年的努力，有关这个名字的记忆已经被她揉成了小小的一团，放在了身体里最不起眼的地方，再也无法对她造成伤害。可这会儿高晓峰只是随口一提，之前压抑的一切又重新释放了出来，记忆不断膨胀，大了些，再大了些，压得她喘不过气来。曾经的那些努力，压根就是白费了。

是的，邹书白只是一个不留神，那些早已被压箱底的记忆，就像是发了芽的种子，重新上了发条的闹钟，突然间就冒了出来，枝芽上长满了密密麻麻尖针似的小刺，刺得她连说话的欲望都没有，疼得她连呼吸都觉得异常艰难。

邹书白分析起别人的感情生活头头是道，可一旦轮到自己，就完全没了章法。

她不怨他，邹书白至今一点也不怨恨曹默。是她自找的，人家已经说得够清楚明白了，是她自己非不信那个邪，非要拿自己的血肉之躯往人家枪口上撞，最后撞得头破血流是她活该，最后无计可施只能一个人灰溜溜地逃走，也是她活该，怨不得别人。

高晓峰等得急了，连声问：“书白，你还在吗？你倒是说话呀，我这主意行不行啊？”

“在呢！”邹书白深深吸了口气，平复自己声音的波动，她说，“不太好吧，人家也挺忙的，好久没有联系了，就这么邀请他，不太好吧？”

“你们不是很好的朋友吗？就算不常联系，关系肯定也是铁得旁人没得比的。”不过高晓峰也没想强求，“不过你说得也对，没准人家那天有事走不开，这样吧，我再盘算一下！”

听了高晓峰这么说，邹书白并没有松口气的感觉，相反另一种让人无力的伤感油然而生。她知道是自己自私了，他们几个人多少年青梅竹马的情谊，就是因为她，硬生生变得生分了。特别是程明静，她本是最崇拜老大曹默的，就是因为邹书白，因为怕邹书白伤心，不得不跟曹默断了联系。

邹书白不敢再往下想，她不想因为她的自私，而让程明静原本可以很完美的求婚，留下瑕疵。

三年了！三年没有跟曹默联系，从前的邹书白肯定想不到自己真的能做到。

然而，就算这次她勉强逃过去了，那下次呢？她跟曹默，难道真的就要老死不相往来了吗？

2.

邹书白挂了电话，整个人像脱了力一般，身心俱疲，再没心思回去上课。

这种自费的进修班不比在大学的时候，出勤率不达标，是拿不到结业证书的，时间白费，努力白搭，银子更是白花了，不过

时间、努力、金钱这些东西跟曹默比起来，顿时全都变得一文不值了。

邹书白已经阔别学校好多年了，哪还有心思学习，她早该料到报这个进修班是个错误的选择。她就是太闲了，年纪轻轻不找个人谈恋爱，平日里除了上班就是宅在家里，可不就是太闲了。

她开着自己的红色速腾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游荡。她还没想好要不要把高晓峰的计划对程明静如实相告，更不想对方知道她对曹默仍旧余情未了，但程明静眼睛毒得很，难保不会从她的言行举止察觉出一点猫腻，当然她也无法以现在的状态回去给对方当参谋，干脆连家也不回了。

三年了，她仍旧没做好再见他的准备。三年了，她总以为自己已经把他忘得差不多了，可是高晓峰不过是提了一下他的名字，她便难过得像是被刀割一般，什么豁达，什么坚强，在曹默面前统统都不管用了。

她打电话给自己多年来最忠实的追求者谢晖，说：“大情圣，有空吗？出来吃个饭吧？”

谢晖有些不情愿，“邹书白，上回我躺在医院里半条命都没了，你连看都没来看我一眼，现在又来叫我吃饭。不带你这么支使人的吧？”

邹书白没心情跟对方调侃，“怎么我听说你只是得了小感冒，没有你说的这么严重！渝湘隆吃火锅，你爱来不来！”

谢晖最后还是去了，他知道，他一时半会儿还难以拒绝邹书白，就跟邹书白可能永远也没办法拒绝曹默是一个道理。

这世界上所有惊天动地的暗恋，其实情节都差不多，归根结底

都是一厢情愿。

谢晖赶到火锅店的时候邹书白早已经开吃了，一大锅的香辣虾已经被她吃了大半，桌上虾壳堆得到处都是，那女人手上、嘴巴上都是红油，模样真是吓人。

啧啧啧，谢晖吓得直咂嘴，心里直犯嘀咕：平时穿着挺正经打扮挺齐整精神挺正常的一漂亮姑娘，怎么吃起东西来这般吓人？这幸亏是在包间里，要是在外面大厅，还不得引来旁人围观了！

谢晖拣了双干净点的筷子，在锅里抄了抄，里面只剩下为数不多的残虾，不禁抱怨道：“哪有你这样请客的，不等客人到自己就开始吃了？”

邹书白又剥了一只虾丢进嘴里，含糊着回：“我怎么知道你要来！”说话的间隙，还有虾皮从她嘴里飞出来。

谢晖不禁摇头，把手上的筷子放下了，“你好说歹说也算是大家闺秀，这吃相，也太不文雅了吧？”

邹书白也不生气，想起一个段子，自己笑了出来，对谢晖道：“你有没有听过一句话，你喜欢一个人时，他吃屎你都觉得他是可爱的，你不喜欢一个人时，他吃什么你都觉得他在吃屎。”说完，冲谢晖耸了耸肩，像是在说：看吧，你还是不够喜欢我。

谢晖气得七窍都要生烟了，好好的一个姑娘，吃饭时把屎字挂在嘴里，像个什么样子，也亏得她还吃得下东西。他一边摇头一边骂：“疯吧，疯吧，你就疯吧。”

邹书白咧嘴笑得开心，她才不稀罕当什么大家闺秀，她只想当个疯丫头。

是的，人人都说她是大家闺秀，只有那个人知道，她是不要命的疯丫头。那个时候，跟着他们几个在一起，她什么惊天地泣鬼神的事没干过？他们激她不敢拽牛尾巴，她便拽给他们看；他们激她不敢上树掏蜂窝，她便掏给他们看；他们激她不敢下河捉螃蟹，她便捉给他们看……当真是野得连自己姓什么都忘了。

一想到曹默，邹书白便再也笑不出来了，更加没了胃口，她最喜欢的又香又辣的红油大虾，嚼在嘴里，也顿时失去了味道。

三年了，那人过得怎么样，她从来不敢过问。

谢晖拿了热毛巾给邹书白擦手，又唤服务员收拾台面，重新换了鸳鸯的锅底，另外点了几个菜。

他说：“书白，说实话，我估计现如今这个世界上也只有我见了你的本尊还这么不嫌弃你，要不你就跟着我凑合着过得了？我虽然没钱没势，长相也比不上那些电影明星，但综合来讲，各方面条件也不算差，以后结了婚你要是想继续工作就继续工作，要是不想工作，那就我来养着你。我哥已经给我妈生了一个孙子，在这方面你也不必有什么压力。就算你不想生孩子，也没人会逼你。你喜欢小孩子，我就喜欢；你不喜欢小孩，我就不喜欢。再说了，大家认识这么多年，彼此知根知底，我的家人、我的朋友、我的同事你统统都认识，你也不怕我骗你，你到处都可以申诉，随随便便散播点谣言就可以让我臭名远扬，我想干点破烂事都没那个胆。我爸妈那么喜欢你，你要进了我们家的门，他们肯定向着你，陪着你一起贬低我……”

邹书白终是没有忍住笑出声来，一边连连摆手制止对方继续说

下去，激动地道：“我刚吃的东西还堵在嗓子眼，你别逼着我吐出来。”

谢晖气急，拍桌子吼了一句：“拜托你认真听我讲一回行不行？”他这一吼，邹书白也吓着了。他从来不曾邹书白面前这么大声过，估计真是逼急了。

谢晖怎么都不甘心，问她：“我追了你这么多年，你怎么一点不动心呢？”

邹书白惨然一笑，反问：“我拒绝了你这么多年，你怎么还不死心呢？”

邹书白笑，不是笑谢晖，是笑她自己，因为同样的话，她自己也曾问过曹默。

那个时候，她也很卑微，卑微得恨不得抱着曹默的大腿，只为博取对方多一点的同情，以为对方怜悯了，她便能听到她想要的答案。她问：“老大，我追了你这么多年，你怎么一点都不动心呢？”

他们是生死与共的“好兄弟”，曹默对她这个“六弟”关照有加、无微不至。那个时候曹默总喜欢坐在老家的旧城楼上，眺望着远方，一望就是大半天。邹书白爬不上城楼，只能站在下面仰头看着他。也只有这个时候，邹书白才觉得他们之间的距离是那么的遥远。

年少叛逆的曹默抽着烟，看着她时似笑非笑，“我拒绝了你这么多年，你怎么还不死心呢？”

年少的邹书白不解世间疾苦，仍哭得肝肠寸断，难以言语的凄惨：“可是我爱你呀！”

曹默转过头去，晚风吹着他的衣角，他的背影是寂寥的，跟他